

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2200010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220001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庚星股份公司、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220003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庚星股份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 235,528,177.3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连续四年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庚星股份公司股东权益为-3,376,857.6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439,609.78 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78,284,529.20 元,流动比率为 0.41,资产负债率为 102.08%;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010,749.72 元,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贸易业务自煤炭业务变更为发展液化石油气业务,还未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五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庚星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描述了中国证监会因庚星股份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进行立案调查,相关立案调查未形成明确的结果,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公司主要为批发与零售行业,经营利润相较于业绩占比较小,且最近三年税前利润及营

专项说明第1页共4页



业收入均存在较大波动，本期税前利润为负数，因此不选税前利润作为重要性计量基础；在充分考虑营业收入与资产总额的波动性情况，以及报表使用者关注的关键指标，最终确认以资产总额作为重要性计量基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的有关规定，结合庚星股份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变更、因信披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等风险事项，确定以资产总额计算重要性的百分比为0.5%。

综上，对庚星股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60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较上期没有发生变化。

2、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庚星股份公司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末庚星股份公司的股权权益为负数，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庚星股份公司已采取措施包括：①2024年度优化公司人员，根据充电桩业务运营需求及维持充电桩业务的现有运营规模匹配相关人员配置；②优化业务结构，暂停煤炭业务，裁减收益低的充电桩场站；③依托股东浙江海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7,000万的财务资金支持，大力发展液化石油气业务，积极开拓销售客户渠道及采购供应渠道；因此本期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强调事项

庚星股份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62024001号）。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调查未形成结论，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程度无法估计。

3、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1）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第2页共4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所列举的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或情况中，“财务方面：

（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的资产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庚星股份公司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没有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强调事项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2022 年 1 月 5 日修订）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1）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2）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如果在审计报告中包含强调事项段，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1）将强调事项段作为单独的一部分置于审计报告中，并使用包含“强调事项”这一术语的适当标题；

（2）明确提及被强调事项以及相关披露的位置，以便能够在财务报表中找到对该事项的详细描述。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信息。

（3）指出审计意见没有因该强调事项而改变。”

庚星股份公司的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会导致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且未被确定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但是考虑到上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1、上期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1）2023 年末形成的应收宁夏伟中、陕西伟天的款项合计 18,649.75 万元已于 2024 年



上半年全部回款；（2）2024 年度下半年，宁夏伟中及陕西伟天的涉诉事项大幅增加，并陆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基于履约风险考虑，逐步缩减并于 2024 年 8 月终止与宁夏伟中、陕西伟天的销售业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 2024 年度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陕西伟天 14,115.21 万元、宁夏伟中 818.01 万元，庚星股份公司已合理评估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并适当计提了减值准备。

2、上期强调事项

庚星股份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62024001 号）。2023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调查未形成结论，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程度无法估计，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立案调查未形成结论，对公司的可能影响程度无法估计。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庚星股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家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彬

中国·武汉

2025年04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家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9-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0092140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2305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8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家作 350100230540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家作

会员编号 350100230540

最后年检时间
2024年08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2023-08-01

通过

2022年
2022-07-29

通过

2015年
2015-03-04

通过

2014年
2014-02-19

通过

姓名	陈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319851130231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40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06 月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陈彬 35010040002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彬

会员编号 350100400024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4年08月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3年	通过
2023-08-01	
2022年	通过
2022-07-29	
2015年	通过
2015-03-04	
2014年	通过
2014-07-03	